

证券代码: 430463

证券简称: 春茂股份

主办券商: 国海证券

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1月0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11月2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《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(2023年修订)》的议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(试行)》、《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对《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(2023年修订)》的议案(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)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,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,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,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时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、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,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截至本意见出具日,员工持股计划内的部分员工已离职,离职员工的份额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三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1月21日无异议。

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11月03日